

华泰财险附加扩展宠物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扩展宠物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将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属于被保险人**合法拥有和饲养的宠物**纳入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自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含），以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的原因**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所有的宠物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予以赔偿。**

第四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以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所投保的宠物受伤的，对于该宠物自受伤之日起 90 日内（含）在动物诊疗机构发生的诊疗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根据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下列原因或者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主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宠物死亡或受伤；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为被保宠物服用、涂用、使用、注射药物导致的死亡或受伤；

（三）被保宠物患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动物疫病导致的死亡或受伤；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寄居人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被保宠物死亡或受伤的。

（五）本附加险条款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六条 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第九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条款列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 1、 **宠物**：指出于非经济、科研、实验目的而豢养的活体动物。
- 2、 **合法拥有和饲养**：指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来源合法，不属于国家禁止私人买卖和饲养的情形。
- 3、 **动物诊疗机构**：指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获得合法有效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机构。
- 4、 **先天性疾病**：指**宠物**在出生时就存在或由遗传因素导致的健康问题。
- 5、 **先天性畸形**：指**宠物**在出生时就存在的身体结构或器官发育异常。
- 6、 **遗传性疾病**：指由基因突变或染色体异常引起，并可通过生殖细胞传递给后代的疾病。
- 7、 **动物疫病**：指由病原微生物引发的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为准。
- 8、 **寄居人员**：指与被保险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